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预计2017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门金宏”)	900.00
委托加工	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模具”)	1,200.00
购买商品	苏州模具	1,000.00
房屋租赁	苏州模具	100.00
合计		3,200.00

备注：此前，苏州模具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此前未与江门金宏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超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5 号 2 幢（自编 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饰产品、光源产品、电子产品、电气开关、驱动电源、镇流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超持股占比 30.00%，吴创持股占比 30.00%，李小娥

持股占比 40.00%。

关联关系：江门金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姐、外甥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门金宏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444.64 万元，净资产为 2,135.7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278.53 万元，净利润为 253.16 万元。

2、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模具及零部件、五金制品和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模具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模具”）持股占比 100.00%。

关联关系：苏州模具为上海模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上海模具 7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投资将持有上海模具 75%股权，间接控制苏州模具。

因此，苏州模具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模具经审计的总资产 1,254.23 万元，净资产

为 275.88 万元，营业收入 2,349.16 万元、净利润 76.08 万元。

以上关联公司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欧普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最终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生产订单为准。

苏州模具拟承租苏州欧普的部分厂房、员工宿舍等，承租期间苏州欧普拟向苏州模具提供配套的行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物业管理配套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欧普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